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福建省科华钢塑复合管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远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被告福建省科华钢塑复合管道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闽0111民初111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岳峰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8月12日)

